

# 安庆市 民政局 文件 财 政 局

民福字〔2019〕7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庆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经开区社发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，深化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、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修定了《安庆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补助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庆市民政局



安庆市财政局

2019年11月25日

# 安庆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资金补助办法

为推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，加大民办公助扶持力度，积极通过社会化、市场化方式满足群众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皖政办[2019]20号)、《安庆市城区2017-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》(宜政办秘[2017]137号)、《安庆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》(宜政秘[2018]43号)、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》(民福字[2019]22号)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优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；分类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智慧化对养老服务的支持作用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，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；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，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；完善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，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。

1. 老年人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覆盖所有县区，其中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；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60%。

2. 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35%以上，1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

3. 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。

4. 县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；乡镇、村（居）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覆盖面不低于 60%。

5.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打造智慧养老示范工程。

### 三、补助范围及标准

#### 1. 鼓励养老服务设施投入

当年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设施投资额 10%的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获得备案的社会办养老机构，床位数在 300 张以下，正常运营后，按每张床位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床位数在 300 张（含）以上的，正常运营后，按每张床位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#### 2. 支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

获得备案的社会办养老机构，正常运营后，按实际入住人数，每人每年给予 2400 元的运营补贴。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，按照其轻、中、重度程度，分别上浮 50%、100%、200%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、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，享受同等补贴政策。

对以租赁房屋形式开办并实际支付租金的社会办养老机构，按使用床位数给予 50 元/床/月租赁补贴。

#### 3.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化运营

鼓励支持开展规模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居家养老服务。通过招标、委托等形式交由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的社区居家

养老服务站，达到服务标准且正常运营 1 年后，按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每年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

#### **4. 鼓励购买商业保险**

社会办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的，按照 20 元/年/张床位的标准给予补贴；社会办养老机构为入住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按照 80 元/年/人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#### **5. 支持智慧养老院建设**

社会办养老机构达到《安徽省智慧养老院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标准的，在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中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；智慧养老院床位建设补贴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0%、运营补贴自创建达标的下一年度起在现行标准的基础提高 10%。

#### **6. 支持示范化养老机构建设**

对成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的机构，按国家级 10 万元、省级 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**7.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**

对纳入城乡低保等低收入老年人，经本人申请、部门审核后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，2019 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，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。

#### **8. 支持养老机构聘用专业人才**

养老机构引进养老、护理型专业人才，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按照 30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（一年内不得重复享受）；养老机构配备设置社工师、康复师、营养师、药剂师等岗位并与持证人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按照 30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（一年内不得重复享受）。

## 9. 支持第三方运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

对经招标认定的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主体，完成合同明确的目标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，按招标合同约定给予运营补贴。

## 10. 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免费培训

实施“555”培训计划。不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管理、服务、护理、安全管理、志愿者等养老服务人才免费培训。2019年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人才500名。

## 四、附则

补助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的外，均由市与企业或组织、机构项目所在区、安庆经开区财政按7:3的比例承担。

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、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另行制定。

本办法涉及的各种奖补资金与其它政策奖补资金不重复享受。

本办法执行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各县（市）可比照执行。

本办法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